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

经审查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关联交易计划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刘琨、柏涛、谢贞发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